

2018年企业退休(职)人员增资表

尊敬的参保人：

若您属于本市范围内2017年12月31日前企业退休（职）人员，为方便您了解武汉市2018年企业退休（职）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明细，可参照此表掌握您2018年增资情况。

调整范围		2017年12月31日前退休(职)	
执行时间		2018年1月1日	
定额调整	1995年12月31日前退休、退职人员	60元	
	1996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退休、退职人员	55元	
	200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退休、退职人员	50元	
挂钩调整	与本人缴费年限挂钩调整，每满一年增加	2元/年	含视同缴费年限，不含特殊工种换算的缴费年限
	与本人基本养老金挂钩调整	每人每月以本人2017年12月基本养老金为基数增加1.4%	
适当倾斜	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供给制的老工人	30元	同时符合本款两个以上条件的，按照就高原则，只增加一项
	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薪金制的人员	25元	
	1953年12月31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	20元	
	符合劳社部发【2002】9号文规定的原工商业者	10元	
退休（职）人员高龄倾斜	年满70周岁不满80周岁 （即1938年1月1日至1947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）	40元	2017年12月31日年满70周岁不满80周岁的退休（职）人员享受此倾斜
	年满80周岁及以上 （即1937年12月31日前出生）	60元	2017年12月31日年满80周岁的退休（职）人员享受此倾斜

本次调整不含： 1、离休人员；
2、国企剥离中小学已退休教师；
3、改制科研院所中定额领取养老金待遇人员（418）；
4、其他按政策规定不参与调整人员。
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